

钱币、度量衡与信任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中世纪的集市处于一个复杂程度今天难以想象的货币世界之中。每一位君主，有时甚至每一位主教或每一座城市，都铸造自己的货币。金币和银币跨越边界流通，但其价值取决于重量、成色以及发行当局所赢得的信任。贬值，即君主为减轻债务或筹措战费而决定改变货币的重量或成色，屡见不鲜。因此，收到付款的商人不仅要清点钱币的数量，还必须评估其质量。

在这种背景下，声誉卓著的金币充当了参照货币。自十三世纪中叶开始铸造的佛罗伦萨佛罗林和威尼斯杜卡特，凭借其重量和成色的稳定而通行全欧洲。¹商人以记账货币记账，这是一种抽象单位，可将各种钱币折算为共同的计量标准。实际钱币与记账货币并存，需要一种专门的技能，即货币兑换商的技能。

日内瓦的货币兑换商在集市期间坐在各自的桌案前，称量钱币，检验其合金成分，将其兑换为其他钱币，并且越来越多地为客户记账。从手工兑换钱币到记账的这一转变，是银行业诞生过程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步骤之一。在货币兑换商处开立账户的商人，只需通过简单的账面划转即可清偿债务，而无需经手钱币。失窃风险随之降低，付款变得更加迅速，货币兑换商也由此成为保管人。

钱币、度量衡与信任

信任是这一体系的前提。客户必须相信货币兑换商会返还其存款；货币兑换商必须相信其债务人会偿还欠款。这种信任建立在声誉、家族和社群纽带、当局的监督以及诉诸法院的可能性之上。然而，它依然脆弱。在中世纪欧洲，货币兑换商和银行家破产屡见不鲜，即便是佛罗伦萨的大商号也未能幸免。²

信任问题将在本书的每一个阶段反复出现，直至当代关于银行稳健性和审慎监管的讨论。它已经让我们可以提出一个简单的观点：金融中心首先是一种信任的基础设施。它的银行、法院、规则和声誉，都只是服务于这一目的的手段。

1 注释

1. Wikipedia (en), “Florin”: 弗罗林 “自 1252 年至 1533 年铸造，其设计和金属含量标准没有重大变化”，含纯金 3.499 克，十四世纪约有 150 个发行当局仿铸；Wikipedia (en), “Venetian ducat”: 金杜卡特 “于 1284 年起源于威尼斯”，含金 3.545 克，成色为 99.47%。
2. Wikipedia (en), “Compagnia dei Bardi”: 据 Giovanni Villani 记载，爱德华三世欠巴尔迪家族 90 万弗罗林，欠佩鲁齐家族 60 万弗罗林；“1344 年，大约与佩鲁齐公司同时，巴尔迪公司破产”，英格兰的违约很可能只是加剧了佛罗伦萨更广泛的困境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oins-weights-and-trust